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9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郁傑博士

缺席者：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楊默博士

秘書：

李達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燦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勇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工程）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劉達楹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曾偉倫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208

黃頌怡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91

陳世豪先生

建築署合約建築師助理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
通行計劃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開會辭：

主席歡迎專業成員陳郁傑博士、陳理誠太平紳士，以及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和楊默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議程一：通過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第三次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專責委員會文件 3/2014 號）

（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馮仕耕先生、陳郁傑博士和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2 時 46 分、2 時 47 分、2 時 56 分、2 時 59 分、3 時 02 分、3 時 03 分及 3 時 41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李可堅先生
-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劉達楹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劉念文先生
- 建築署建築師 曾偉倫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黃頌怡女士
- 建築署合約建築師助理 陳世豪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梁嘉言先生

6.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伍榮廷女士簡介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7. 伍榮廷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專責委員會滙報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由於正值暑假，場地有限，故最後選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禮堂作為

是次諮詢會的場地。諮詢會當晚先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接着由南區區議會代表簡介重點項目的細節及進展，然後是三輪的意見發表環節，讓公眾人士和團體發表意見，最後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作總結發言。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分別邀請了四分區委員會、香港仔及田灣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主席，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及地區組織主席出席諮詢會。由於場地所限，故未能邀請南區所有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出席。當晚的出席人數超過 80 位。

8. 伍榮廷女士續表示，居民於意見發表環節就重點項目給予不少意見，總括而言，有部分居民支持項目的目標，認為訴求值得尊重，亦有相當部分的居民關注項目的選址，擔心項目會縮減香港仔海濱公園的現有休憩空間，以及會否引起環境、衛生、交通及治安等問題。民政處就居民所發表的意見擬備了摘要，詳情載於附錄一。此外，民政處在諮詢會後亦收到來自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當區區議員的信件及電郵，當中的關注事項與出席諮詢會居民所表達的意見大致相同。

9.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就重點項目的工程事宜匯報最新進展。

10. 李可堅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4 年 7 月下旬應南區區議會主席的邀請，與香港仔海濱公園關注組的成員會面。會後，署方嘗試就重點項目的設計方向作出改動，並向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正副主席講解，最後認為當中的四個替代概念設計方案比較可取，可於是次會議上介紹。

11. 曾偉倫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各替代概念設計方案，內容摘錄如下：

- (a) 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最初方案（下稱「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方案」），是初步收到區議會對於選址意見後的設計，其概念是結合現有的觀景台。方案的優點是可保留現有的斜道，不受加建升降機工程影響，而且臨近巴士站、碼頭和魚市場。缺點則是臨近巴士站的位置比較狹窄，尤其早上繁忙時段將頗為擠逼；
- (b) 與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方案相比，方案 1 更能理順新建築物的外型，並減少需佔用的現有休憩空間。其次能減少需砍伐或移植樹木的數目。把餐飲區置於靠近樓梯的位置，也能紓緩公園入口至

巴士站的擠逼情況；

- (c) 方案 2 是拆卸斜道，然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安裝一部升降機。此方案可保留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方案的設計原則，同時又能重置新建築物的布局。其優點包括：一樓可提供戶外活動空間供公眾使用，方便市民從行人天橋進出；地面庭院可於餐飲設施非營業時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其規劃概念接近已獲批核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方案，對財政估算和工程進度的影響較少；
- (d) 方案 3 的設計理念是重置新建築物的布局，在一樓提供戶外活動空間暨開放式餐飲區。雖然餐飲區面積較小，但優點是可方便市民從行人天橋進出一樓的休憩空間，而一樓的室外餐飲區可於非營業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此方案保留了現在位於一樓的觀景台，而與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方案相比，則大幅減少需佔用的現有休憩空間。署方亦希望於屋頂設置遮擋陽光和隔音的設施，以及進行綠化工作，優化視覺效果；
- (e) 方案 4 的設計概念是提升整體建築物，以保留現有地面空地為有蓋活動區暨開放式餐飲區。其優點是方便市民進出，地面的室外餐飲區亦可於非營業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室內餐飲區則集中在一樓，便利食肆操作。此方案保留現有一樓的觀景台，而與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方案相比，則大幅減少需佔用的現有休憩空間。在拆卸斜道後，希望能擴展空間讓等候巴士的乘客稍作歇息。此外，為回應南區區議會和關注組代表的意見，署方建議把餐飲設施置於上層。署方希望在上層設置中庭或天井，以及在中央天井進行綠化。此舉一來可引進陽光，為一樓以下的地方加強採光，二來可增加對流風，讓空氣更為流通；以及
- (f) 方案 5 是署方就居民意見而提供的額外設計。設計概念是把所有餐飲設施置於地面，樓上地方則開放給公眾使用，並加設座位，讓居民耍樂或休息時使用。此方案的優點是樓上地方能開放給公眾，但地面則會顯得十分擠逼。

12. 伍榮廷女士補充表示，待專責委員會確定設計方向後，建築署會就此進行深化設計。此外，現時重點項目的進度已完成至 2014 年 7 月的階段。至於早前提交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建議日期，當中涉及的重要階段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申請等。由於現時尚未定下初步的方向，文件中提及的詳細設計進度、拆卸現有斜道，以及在建造期間需要臨時局部封閉一些用地等安排，均可能影響報告中所列出的建議日期，希望委員留意。

13. 主席感謝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建築署代表匯報項目進度，並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14. 黃靈新先生表示不會支持所有設計方案。他認為，食肆的選址不應設於香港仔中心地段，因為這是唯一可供居民休憩的地方，故懇請區議會重新考慮選址。此外，他表示，去年由於身體抱恙，未能出席會議，為此致歉。他認為，公眾諮詢相當不足，與居民欠缺溝通。他續表示，曾就此召開會議，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與多位關注組的成員，以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正副主席會面。他表示，由於有不少居民於早上在重點項目的擬議選址練習太極和運動，詢問如何保留他們應有的公用空間。他續表示，香港仔中心的食肆的日常運作已衍生不少問題，鑑於重點項目的選址不算遠離民居，故仍然可能引致噪音、治安、空氣質素、衛生和交通等問題。此外，居民亦關心該食肆將會由哪個機構營運，如果經營不善而令該建築物荒廢，將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15. 司馬文先生詢問處理食材運送、存貨及垃圾等安排。他認為，建築署於西貢海濱的設計不佳，因為食材及垃圾皆存放於餐廳外，對公共空間中的公園造成嚴重的景觀影響。他表示，從海濱方向會看到戶外空間，故公園的景觀還可以接受；但從另一面觀看，則會看到餐廳的後勤設施。他認為，以象徵式收費把公共地方出租，對區內其他以市場價格租用商舖的食肆不公平。

16. 張錫容女士詢問各個設計方案中食肆大樓需要佔用的面積。此外，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衛生方面的解決方案，例如如何去除油煙的氣味，以及周邊的環境衛生、交收貨物等措施。

17. 朱立威先生表示，區議會及區議員均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可見他們十分關注重點項目會否導致縮減公共空間。他認為，重點項目是南區整體的工程，討論時也是希望為南區推行一些重點工程。他表示，發現不少居民擔心交通、污染、治安和公眾空間等問題。以他的理解，這個項目不是提供一間經營團餐的食肆，而是南區區議會一直所推廣，能吸引一些會深度發掘香港仔漁港的遊客的項目。他認為，區議會有需要向居民清楚解釋重點項目的原意。他建議區議會與居民多作溝通，互相理解，以免產生誤會。他較支持佔用較少公共空間的方案 3 或 4。

1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區議會的原意是希望重點項目能助推廣南區特色。他明白工程可能對香港仔市中心的居民造成影響，但認為在硬件及將來合作伙伴的運作上，區議會應盡量處理居民所擔憂的問題。例如通過現今的先進科技，相信可處理噪音和油煙問題。至於治安問題，則應加強警衛巡邏。他認為，重點項目是關乎南區整體發展的項目，委員可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處理相關的問題。他讚揚建築署能在短時間內就居民的意見提出不同的設計方案，並指出方案 4 可兼顧居民的實際使用情況，提供避雨及遮擋太陽的地方，即使在天氣情況欠佳的情況下仍可讓居民使用該場所。

19. 麥謝巧玲女士讚揚建築署能在短時間內綜合居民所擔憂的問題而針對性地修改設計。她表示，由於現時的巴士站十分擠擁，希望可藉此機會改善現時巴士站候車處的情況。此外，她表示，由於香港仔海濱公園有「西斜」的問題，希望署方能設計遮棚供居民避雨或遮擋太陽。她表示欣賞整體設計，不過亦需多聽取及參考居民意見，並提議當區區議員進行地區諮詢。

20. 陳郁傑博士表示，作為設計界的一分子，他對建築署的設計感到非常滿意。他認為，公園的設計應包含動態和靜態兩部分，而現時的設計可提供更多的空間予居民走動，並可吸引遊人進行多元化活動。他認為，現時已有先進的離子機可過濾氣味和油煙，並已應用到一些廟宇中。他指出，香港仔市中心旁本來是一條主要的幹道，相信行車所產生的噪音會比食肆大。

21. 柴文翰先生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沒有就區議會在地區行政的權力和支援部門等方面作出評估感到十分不滿，並為忽視了公共行政的專業而

感到遺憾。他認為，區議會須聽取市民的意見，特別注意公共空間會否減少。他認為，仍須建築署就方案提供更多資料才能進行評估。此外，他認為排污、車輛進出、上落貨等問題均需要在較後的時間處理。至於區議會重點項目的合作伙伴亦可在稍後時間作詳細討論。他表示，由於現時資料仍然不足，民主黨難以在此刻作出清晰的表態，希望將來能提供多些資料，以及讓居民多參與。

22. 陳理誠太平紳士認為，若由區議會承擔造價 1 億元的工程項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他認為，現時的選址將會成為本區的一個地標。他欣賞建築署在設計上的盡心和用心，並對方案 3 及 4 表示強烈支持。他表示，並不擔心食肆會引致油煙、噪音及運輸的問題，反而贊同把現時的斜道拆卸並加建一座升降機，更能利便香港仔居民。他認為方案 4 能切合環保節能的理念。

23. 陳家珮女士認為，水上人文化是南區的重點特色，造價 1 億元的項目朝這個方向發展是無可厚非，而選址在魚市場旁邊亦算合理，但亦需要考慮其他因素。她認為，重點項目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不應只限於香港仔和田灣的居民，而應考慮南區整體居民的意見。此外，她表示，方案 4 的概念設計非常好，可以為市民提供一個避雨的地方，亦不會佔用地下的活動空間。在環保方面，除了要考慮處理油煙、污水及廚餘的安排外，亦希望建築署注意食肆的燈光會否為附近的居民帶來光污染的問題。

24.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建築署的概念設計可連結食肆和公園。她認同現時的概念設計選址既可遮蔭避雨，又可增強公園的整體美感。同時，重點項目亦可發展為旅遊景點，對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頗為重要。她希望政府能照顧食肆及居民兩方面的需要，利用現代化科技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25. 主席請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建築署建議拆卸現有斜道及臨時封閉籃球場的安排提供意見。

26. 陳慰僑先生表示，過往殘疾人士只可利用現有斜道前往一樓觀景台，若要前往二樓觀景台必須依靠現時外面的行人天橋斜道。因此，殘疾人士從一樓觀景台是無法直達二樓觀景台或南寧街。如於外面行人天橋旁邊建造一座升降機，則有助接駁觀景台的所有樓層，而公園地面亦有新入

口連接升降機，此舉無疑能方便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公園通往觀景台及南寧街，而行走距離及需時也相對縮短。

27. 梁嘉言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升降機建築計劃可以替代建議拆卸的斜道，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升降機上落行人天橋。居民將來可以使用現有的天橋斜道、現有樓梯及新建的升降機前往公園設施及連繫至觀景台，達到「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無障礙環境的目標。

28. 陳富明先生 MH讚賞建築署在短時間內就居民提出的關注預備了多個建築設計方案，同時能回應居民所關注的休憩用地和噪音問題。他表示欣賞及傾向支持方案 3 及 4。同時，他希望將來的合作伙伴能加強管理，以釋除居民對重點項目所帶來的環境及治安問題的疑慮。

29. 林啟暉先生 MH認為，重點項目是經過區議會長時間多次討論，研究如何突顯南區特色，以及為南區的長遠福祉着想而得出的結果。重點項目旨在發揚香港仔的漁港文化及推廣於香港仔品嚐海鮮。他認為，區議會應從整個南區的角度考慮，但同時必須小心處理重點項目與環境之間的協調，亦要回應居民關注重點項目對他們帶來的影響。他表示，過往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正反映香港仔中心居民的憂慮。他欣賞建築署能短時間內回應區議會和居民的訴求及關注，改善原先的設計。他特別欣賞方案 4，既可讓居民使用原有的公眾空間，進行休憩和康體活動，同時考慮整體的設施使用，達致美化兩岸的效果。他希望多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建議可委聘公關公司收集市民意見。

30.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31. 曾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在收集市民對初步設計方向的意見後，會開始進行深化設計，以回應排污、食材運輸及垃圾處理等問題。關於委員詢問建議設計方案將佔用現有休憩空間的面積一事，他回應表示，原先方案大約佔用 750 平方米。關於方案 3，當一樓天台開放後，能補償地下佔用的面積，所佔用空間約為 250 平方米。而方案 4 只佔用了觀景台地下約 170 平方米的空間。至於就回應關注組意見而提供的方案 5，則把室內餐飲區設於地下並開放天台，佔用空間約 120 平方米。

32. 黃靈新先生表示，曾有人建議在現有的魚市場建築物上加建新的樓層，但最後因為魚商的意見而擱置。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可在魚市場旁加建一座建築物伸延到公園位置，使公共空間得以增加，亦可作為展覽館用途。他重申，居民對開設食肆的建議表示反感。

33.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重點項目涉及使用政府用地及公帑 1 億元以發展海鮮食肆。他認為，交由非牟利機構負責管理，會對現時在鴨脷洲及香港仔區經營的約一百五十多間海鮮食肆構成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競爭。在設計方面，他認為，交通、貨物運輸及廢物處理等都是關鍵問題，對於建築署表示只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作出回應表示失望，認為這樣的處理程序並不恰當。

34. 陳理誠太平紳士認為，發展食肆是區議會已決定的方向，因此並不同意在此階段考慮其他的新建議。他認為現時就四個設計方案所作出的討論都是正確和合宜。

35.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36. 李可堅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稍後在深化設計中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委員參考。此外，他希望主席及專責委員會可作出明確指示，落實設計方案，以便署方繼續下一步的工作。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綜合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對建築署的替代概念設計方案表示讚賞，並同意方案 3 及 4 已就居民對噪音及佔用休憩空間的關注作出了調整。主席建議，由於大部分委員傾向支持方案 3 及 4，請各委員就這兩個方案諮詢居民，並在下一次會議上作出決定。

38. 柴文瀚先生詢問建築署可否研究將食肆置於地面，把上層設為新的休憩空間的方案。此外，他希望康文署能確切回應會否考慮在附近撥出額外空地，作為彌補因食肆佔用而損失的休憩空間。

39.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能找出替補公共空間。他個人認為，把食肆設於地面而把上層改建為休憩空間的設計並不理想，會對營運機構或市

民帶來不便。

40. 司馬文先生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制訂清晰的準則以評核方案 3 及 4 的成效，例如食材運送、垃圾處理、交通等。

41. 主席表示，由於《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已載列詳盡的指引，以規管油煙、噪音、衛生、光污染、環保及交通等事宜，故可以留待下一議程討論。現在希望委員就建築署的設計方案給予意見，並在會後諮詢居民，以便專責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決定選擇哪一個方案。

42. 司馬文先生重申，專責委員會應制訂清晰的準則評價各方案。

43. 主席回應表示，專責委員會需要在議程三探討伙伴機構事宜的部分，才能了解更多。而署方已答應會因應選擇的設計方案後，在詳細設計階段中加以關注環保、噪音、衛生和光污染等問題。

44. 陳慰僑先生表示，早前曾提及在建築署完成興建食肆後，公園將會損失部分休憩空間。他澄清表示，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上述用地在土地規劃上仍然是「休憩用地」，只是該休憩用地的用途有所轉變。他表示，在「休憩用地」興建食肆需要遞交申請規劃，以取得許可。他認為，需要思考如何可以補償土地用途上的轉變，並表示可考慮方案 4 的有蓋空間。

4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建築署提供的方案 3 及 4 均屬概念性設計，署方可憑藉專業知識，在深化設計階段作出更理想的設計。他建議當區區議員可在選區內先作諮詢，以免影響重點項目的進度。

46.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若果重點項目諮詢不足或處理不妥善，很可能產生另一種結果。為了讓居民仔細了解重點項目的目標，從整個南區的福祉着想，並回應居民就可能產生的影響而提出的訴求，他認為，區議會應該多花時間諮詢南區居民。若財政許可，應委聘公關公司進行詳細的諮詢。因此建議待上述諮詢工作取得南區居民對重點項目的共識後，才決定最終的方案讓建築署跟進。

47. 黃靈新先生表示，希望有多點時間讓他充分諮詢所有居民。

48. 主席建議各委員在未來兩星期徵詢居民的意見，待下一次會議時選出方案。

議程三：邀請成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事宜
（專責委員會文件 4/2014 號）

49. 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在第三次會議上就《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提出修訂建議，有關文件的最終修訂本已電郵給各委員。

50. 伍榮廷女士匯報邀請伙伴機構的進展。民政處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載《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至南區區議會的網站，公開接受申請，同時亦於《星島日報》、《英文虎報》及《南區新聞》刊登廣告，邀請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提交意向書。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8 日，民政處共收到兩份申請書，申請機構分別是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弘愛會有限公司。

51. 主席詢問上述兩間機構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

52. 伍榮廷女士回覆指，根據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申請書，該公司現正申請成為非牟利機構。而香港弘愛會有限公司報稱已是非牟利機構。由於截止申請期限剛屆滿，民政處仍未詳細審查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

53. 主席建議委員先行閱讀申請書內容，才邀請申請機構作簡介。

54. 陳理誠太平紳士認為，正在申請成為非牟利機構的申請不應列入考慮之列。由於現時只有一間合資格的申請機構，他建議應考慮再公開邀請，以吸引更多機構申請。

55. 伍榮廷女士回覆指，在《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中已列明正在申請成為非牟利機構的機構亦可提交申請書，但必須在截止日期的三個月內，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成功取得上述資格。

56. 區諾軒先生表示，公眾關注機構與區議會之間有否存在利益輸送。他認為須注意申請機構能否在限期前取得非牟利機構的資格。此外，須考慮建議書的內容是否切合主題。他認為，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本身經營飲食業，申請人須釐清其教育基金與稻香控股有限公司的關係。

57.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能否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取得相關資格，並提供有關證明。至於區諾軒先生所提出的關注點可留待申請機構簡介時再作查詢。

58. 伍榮廷女士補充指，由於其中一份建議書內容較多，委員所需要審閱的時間也相對較長。委員可先因應建議書內容初步審閱是否符合重點項目的期望。

59.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在與申請機構會面前，委員亦需要時間研究申請書內容並作出相關的提問。他建議完成以上程序後才進行甄選伙伴機構的程序。

60. 主席詢問可否安排讓委員先閱讀建議書。

61. 伍榮廷女士表示，可作出上述安排，並詢問委員會否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於會議上初步閱讀建議書。閱畢後，再透過秘書處向機構索取相關資料。

62. 柴文瀚先生表示，由於建議書篇幅龐大，他希望委員有機會先閱讀建議書內容並作出討論，再透過民政處以電郵或致電的方式，或邀約申請機構會面作查詢。上述安排可避免因為委員會不了解內容而在會面時產生誤會或混亂情況。他認為是次合作模式並非如以往一般審批程序般簡單。他建議應安排一次機會讓委員熟習申請書內容。

63. 羅健熙先生認為，委員可考慮先由機構介紹建議書才研究內容；或是先研究內容才邀請機構介紹建議書。他希望了解下一次會議的性質是機構介紹建議書，還是專責委員會評審建議書，或只是讓委員了解建議書內容。

64. 主席表示，以他的理解，柴文瀚先生的意思是先讓委員先了解建議書內容，如有問題可交由秘書處跟進。

65. 麥謝巧玲女士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提議，並應由主席帶領閱讀建議書內容。她認為，當機構出席會議時，由於委員對建議書的內容已有充分掌握，提問時會更有效率。她建議委員可在上午閱讀建議書，而下午可與機構會面。

66. 司馬文先生認為，可上載已收到的建議書內容於互聯網供委員參閱。

67. 主席認為，委員可就建議書內容一起互相交流意見。

6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關於日常議會審批撥款申請，秘書處也會先行審核有關內容。他詢問可否由秘書處在建議書上標示重點，而在稍後的會議上，由秘書處向委員交代有關內容和重點。

69. 主席表示，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的建議與撥款審核小組現行的安排相近。

70. 羅健熙先生指出，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意見也是撥款審核小組慣常的做法。議員在會前收到有關撥款申請的資料，應自行研讀才出席會議。然而，他認為，委員應先決定是否採納撥款審核小組一貫的做法，一次過在會議上閱畢內容，並完成審批；或是把程序分開在不同的會議處理。

71. 陳郁傑博士贊成舉行「自修班」，讓委員有機會研究文件的內容。此外，他認為，民政處對整個投標程序較熟悉，希望邀請處方就評審建議書需要注意事項草擬內容，讓委員在小組討論時作研究，提高討論效率。

72. 主席建議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可協助就評審建議書草擬需注意事項的內容。委員可擬定日期舉行「自修班」，並在稍後時間邀請機構簡介建議書，才進行閉門評審。此外，建議現階段可將文件交給委員閱讀。
73. 司馬文先生認為，「自修班」的建議奇怪。他表示，希望自行閱讀建議書，並準備問題在與申請機構會面時發問。
74. 麥謝巧玲女士對預先把建議書交給委員閱讀表示擔心。
75. 主席表示，相關文件只供委員參閱，而非上載互聯網。
76. 羅健熙先生認為，應尊重議員的保密操守。過去未能公開的文件，例如審批撥款的文件，會透過電郵交給成員，並要求成員自行閱讀後，才出席會議。他表示，就簡介建議書應否公開事宜，區議會曾在 2014 年 5 月的會議上決議，沿用會議安排暫且不變，留待討論《會議常規》時才處理。他認為，如果專責委員會要求公開簡介建議書，撥款審核小組亦應有所調整。他認為議會應採用一致的規則。
77. 主席指出，在討論赤柱藝展事宜上，簡介建議書的部分是公開會議，評審部分才閉門舉行。
78. 羅健熙先生表示，據他理解，區議會不能就赤柱藝展的申請作審批，而是由民政事務局作決定。他認為，議會應採用統一的規則。若是次會議須公開簡介建議書，以後的撥款審核小組會議安排也應同樣處理。
79. 柴文瀚先生希望了解評審後會否有其他會議，才決定夥拍的機構。
80. 主席回應表示，專責委員會須在會議上滙報評審結果，再向南區區議會推薦。
81. 司馬文先生拒絕一同「自修」。他敦促主席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註明為保密文件。

82. 伍榮廷女士建議專責委員會可參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經驗，以工作坊形式閱讀建議書。

83. 主席建議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工作坊。

議程四：公眾參與

（專責委員會文件 5/2014 號）

84. 主席表示，為了加強居民及公眾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認識、讓他們了解項目的進展，全港每區都可以就公眾參與活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一次性的撥款，撥款上限為 30 萬元。惟須在項目開展前提出申請，當項目開展後，公眾參與活動的開支須從每區獲批核的 1 億元撥款中扣除。該些公眾參與活動可包括舉辦地區諮詢研討會、巡迴展覽、製作宣傳海報、刊物和小冊子，以及其他於區內舉行的宣傳活動。請委員就該筆撥款的安排提出意見。

85.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由於很多居民都關注這個項目，故他認為可以讓多些居民參與，並建議就剛才主席所提及的撥款，委聘公關公司處理相關事宜。他相信秘書處已疲於奔命，處理不了太多諮詢會、座談會、製作宣傳單張等對外活動，故認為應把相關事務交由專業公關公司負責，會令重點項目的推行更為順暢。

86. 司馬文先生表示，如果食肆是最終選擇，專責委員會應預留部分撥款製作模型，清楚向公眾展示食肆的位置、設計、運作，以及上述設施與公園的路徑連接等詳細資料。製作模型的數量應因應設計方案的選擇而定。

87.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曾提議邀請外間機構來處理公關事務，不論是公眾參與、公關工作或諮詢工作，因為這是可行的。根據既定的招標程序，委聘公關公司也需要招標和審標，他詢問時間上會如何安排，以及是否需要決定預留撥款額。

88. 主席表示，目前的撥款大約剩餘二十多萬元。

89. 伍榮廷女士補充表示，撥款主要用於支付早前公眾諮詢會的場地租賃費用，若未來須於《南區新聞》刊登廣告，以及就剛才委員提出，可能舉辦其他諮詢會，則有需要預留撥款。

90.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委聘公關公司跟進此事。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並請秘書處跟進。

議程五：其他事項

9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92. 主席表示，下次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0 月